

## 2003 版本本科培养方案

1.关于修订 2003 版本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1
2.双学位生培养管理办法.....	10

## 1.关于修订 2003 版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 石油大学文件

石大东发〔2002〕81号

## 关于印发《石油大学（华东）关于 修订 2003 版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等 9 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部处室、直属单位：

2002 年 5 月 10 日至 24 日，学校召开了第五次教学工作会议。会上提交讨论了《石油大学（华东）关于修订 2003 版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的若干意见》、《石油大学（华东）教材建设工作条例》、《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工作条例》、《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石油大学（华东）关于构建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若干意见》、《石油大学（华东）教学实验技术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石油大学（华



东)关于学生转学、转专业的暂行规定》、《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宣传员工作条例》等9个文件。学校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其中部分文件作了适当修改,现将这些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教学 规章 通知**

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2年9月10日印发



## 石油大学(华东)关于 修订 2003 版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

21 世纪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以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入,对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及质量等各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积极主动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及时调整专业方向、优化课程体系是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任务。同时,近几年我校专业结构大幅度调整、办学规模迅速扩大等新形势也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和完善培养计划。为此,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新版(2003 版)本科生培养计划的全面修订(制订)工作。为作好本次计划修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关于教育三个面向的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及人才培养规律,全面适应现代社会、科技、经济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形势对各类人才的需要。

(二)体现我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办学目标,充分发挥我校办学优势和特色。

(三)积极吸收 99 版培养计划的成功经验,落实近年来的教学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加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

(四)坚持实施宽口径的专业教育。重新审定自然科学基础,拓宽学科基础,构建大类课程平台;精选核心专业课程,明确学科方向,优化专业教学内容。

(五)进一步适应学分制的要求,必修课程中适当引入选修,增加计划的灵活性,为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一)整体优化原则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通盘考虑教学培养计划和辅助培养计划,体现培养计划的完整性、系统性,处理好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



训练及社会实践、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校内与校外教育活动等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整体优化课程体系，要特别注意课程内容之间的相互衔接，提高课程综合化程度，课程设置力求“少、精、新”。

#### (二) 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原则

贯彻素质教育思想，注重对学生各种素质的全面培养，科学处理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践、学习与健康、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之间的关系。坚持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坚持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并重；坚持文理渗透；注重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科学研究初步能力，并注重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兴趣和意志。

#### (三) 因材施教原则

以学生为本，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注意计划的灵活性，积极引导学生学习、自我发展。通过在部分必修课程中引入选修或设置供选择的必修课程模块等形式，进一步拓展选择空间；扩大选修课的种类与数量，为学生跨学科选课、修读辅修专业和攻读双学位、参加科研和课外学术活动创造条件，充分开发学生的潜力，培养多样化、多规格人才。

#### (四) 发挥优势特色原则

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在满足国家对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形成学校、学科专业乃至个人计划的特色。继续坚持外语、计算机和实践能力培养的 3 个四年不断线，保持外语应用能力、计算机应用水平、石油学科基础、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特色。

### 三、基本规格要求

按照“博学、务实、创新、创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一定国际意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适应力强、敢于创新、勇于实践的高级专门人才。修订后的培养计划应使学生通过学习和实践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热爱祖国，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



本原理，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团结合作精神。

(二) 具有一定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了解国际准则，具有独立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能力及开拓创新能力。

(三)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及素质。

(四)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和军事训练基本要求，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具备健全心理和健康体魄。

#### 四、基本框架

专业培养计划包括教学培养计划、辅助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

##### (一) 教学培养计划

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业务要求(含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与能力)、学制、主干学科及学位课程、专业课程体系及各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教学进程计划、有关说明等。其中“学位课程”是支撑本专业的主干课程(12门左右)，须认真选定，名称要与教学进程计划中设置的课程相一致；“毕业要求”是指毕业前共需修满的学分；“教学进程计划”是将课程体系按学制细化为分学期的课程设置及教学环节，是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的依据；“有关说明”要明确写出本专业的优势、特色，以及培养计划的设计思想等，还可以包括对学生学习、选课的指导性意见等。

专业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构成，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基本框架设计如下：

##### 1.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总学时理工类专业控制在 2500 学时(约 155 学分)以内，其它专业控制在 2600 学时以内，分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各类课程构成及比例(以工科为例)见下表：



课程分类			占总学时比例
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	外语、计算机、体育类	约 75-80%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学科基础	**	
选修课程	专业课程	核心专业课程	约 20-25%
		专业选修课程 (方向模块或课程系列)	
	任意选修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其他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类课程总学分应分别占理论教学总学分的 12%以上。如果必修课程学分不足，则在任意选修课程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中提出明确学分要求来补足。

\*\*指按学科或学科群设置的基础课程，规定了专业主干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注意与公共基础课程中同类课程内容的整合与连续。

## 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采取集中安排和分散进行相结合的方式，项目包括军训、电工电子学实习、金工实习、社会调查与实践、科学研究训练、各类课程设计或专项技能训练、综合实验（实践）、认识实习、生产（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具体内容、周数与安排由各院系根据专业需要确定，工科专业不少于 30 学分，文科类专业不少于 20 学分，其他专业不少于 25 学分。理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周数应不少于 12 周，军训全校统一安排为 2-3 周，2 个学分。

### （二）辅助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辅助培养计划将学生的课外活动规范化，并纳入正规的人才培养范畴，目的是为激励学生充分发展特长，展示个性，勇于创新，培养其综合能力，是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辅助培养计划由教务处协同学生工作处、团委共同修订，具体内容见《石油大学（华东）辅助培养计划（试行）》。各院系应根据本院系实际，结合辅助培养计划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辅助培养计划实



施方案。

### (三) 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

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旨在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进一步学习的机会和条件，促其全面发展、脱颖而出。目前我校复合型人才培养方式有双学位、辅修专业等，相关专业需要同时制定有关培养计划。双学位学分要求在 60~80 学分，辅修专业要求 30 学分左右。

## 五、课程设置意见

### (一) 课程设置模块化和整合化，明确学科方向。

按我校现有的工学、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六大学科门类建设公共基础课程平台，包括外语、体育、计算机类，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三大模块，各模块学时比例须满足课程体系框架规定的要求。工学类、经管类、文法类自然科学基础课程实现大类打通。相近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必须打通。

进一步整合、优化专业课程。通过设置 2~3 门对本专业有提纲挈领作用的核心专业课程，使学生对本专业有一个轮廓的认识。尽可能设置专业方向模块或系列课程，保证专业学习适当的深度和学科方向。专业选修课程内容要避免“专、深、细”，突出“浅、广、新”，每门课程一般不超过 3 学分。

注意课程之间的内容衔接与整合，强调整个课程体系的优化。避免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间教学内容的重复和脱节，避免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同步开或颠倒开(包括理论课程之间，也包括理论课与实践课之间)。

### (二) 继续坚持 3 个四年不断线。

坚持外语教学与运用四年不断线。外语教学分基础和提高两个阶段，基础教学在前两年内完成，提前通过英语四级的学生可提前进入提高阶段学习。各院系要根据自己的师资情况、教学效果及专业特点设置专业外语或使用外语教学(如双语教学)课程，也可以让学生选修学校开设的外语类公共选修课程。

贯彻落实计算机课程教学和应用四年不断线。非计算机类专业



计算机基础教育继续实行三层次教学。一般第一学期开设计算机文化基础，第二、三学期开设计算机应用基础(语言课)，其他课程由各院系结合本专业特点选定。明确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使用计算机的学时数。理工科专业学生4年上机学时数不得低于300学时(不包括毕业设计)，其中课内150学时。

强调实践教学环节四年不断线。统筹规划实践教学环节，形成系统化的教学体系，并注意与理论教学体系的协调。课程设置要充分考虑到实践教学的综合性与探索性，开设设计性实验(实践)课程、产学研结合课程等，加强创新设计思想和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实践、实验、讨论课、上机教学时数，有实验、上机的理论课程要明确注明实验、上机时数。

(三)建议以讲座等形式开设专业导向课，使学生较早了解专业；各专业要以讲座形式至少开出1门学科前沿必修课程；建议开设自学课程和讨论课程。

(四)非石油主干专业应适当设置石油学科基础课程；各专业应根据我校优势设置、建设本专业特色性的课程。

(五)设置可选必修课程或课程模块时应充分考虑课程体系的完备性，防止学生选学时知识支离破碎；合理设置选修课程，其总学分数一般应控制在要求学生选修学分数的2~3倍；各专业、学科应面向全校开设任选课程。

(六)学期安排和学时学分计算。

学校继续实行两长一短标准三学期制，长学期一般19~21周(包括2周考试)，周学时一般低年级在21~23之间，高年级在19~21之间，主要安排理论教学、毕业设计和分散进行的实践性环节，1-7个长学期原则上不安排集中进行的实践性环节，确需安排不得超过2周；短学期3~4周，安排实践性环节和少量选修课等。

原则上，理论教学每16学时计1学分，实验、上机每16~24学时计1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1周计1学分。

## 六、其他



(一)各院系应成立以教学院长(系主任)为组长的培养计划修订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培养计划修订(制订)工作。要加强研究,广泛调研,主动加强院系内部以及与其他院系间的沟通与协调,统筹安排课程和教学内容,确保课程体系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二)修订后的计划应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为使学生制定出既适合于个人特点又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各院系应对学生选课及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给予宏观指导,并为学生配备学习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制定计划和合理选课。

(三)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周期运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必修课程需经主管校长审批,选修课程须经教务处长审批。对于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迅速的专业,应在设置选修课程时保留适当的弹性空间,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

(四)在优化课程体系的同时,要着力进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配套改革,形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相辅相承、相互促进的教学改革体系。



## 2.双学位生培养管理办法

# 石油大学文件

石大东发〔2003〕90号

## 关于修订《石油大学（华东） 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部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石油大学（华东）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石油大学（华东）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

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规范双学位的培养和管理，特对原《石油大学（华东）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石大东发〔2001〕23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新办法具体如下：

### 一、专业设置

学校现开设的双学位专业有：英语、俄语、工商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石油工程、法学、行政管理等。

### 二、学制和修读时间

1. 双学位专业学制3年。
2. 法学专业从第五学期、其它专业从第三学期进入双学位学习。
3. 学生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 三、申报条件

凡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者均可申报。

### 四、审批程序

1. 申请修读法学双学位的学生应于第四学期末、申请修读其他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末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双学位专业学习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审查后报教务处。

2. 学校对各院系的申报材料组织复查，并由双学位专业分管院系进行必要的考核。

3.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 五、教学组织

1. 学校根据各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人数确定是否单独组班上课。

2.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分管院系的指导下，根据双学位教学培养计划的要求进行选课。对于单独上课的课程，学生若因课程安排冲突不能跟班听课，经任课教师同意、分管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可选修学分不低于该课程学分的相同课程，也可以采取免听自修的方式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3.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学培养计划（毕业设计（论文）除外）规定的所有学分，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其要求按照《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学籍管理

1.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到双学位分管院系教学办公室注册，并按照本学期所选修课程学分缴纳学费。

2.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其双学位学习成绩的管理由分管院系负责。双学位班应



配备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并设有班长、学习委员等必要的班干部，具体安排由分管院系负责。

3.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将成绩单一式三份报双学位专业分管院系，分管院系将学生的成绩记入《双学位学生成绩记载表》。

4. 分管院系对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定期考核，加强管理，并于每学年开学后 2 周内将学生上学年的成绩及表现情况向学生所在院系通报，学生所在院系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双学位修读资格：

(1) 因违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2)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

(3) 在当学年取得的学分少于该学年双学位教学计划学分的一半者。

## 七、毕业资格

1.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的学位资格审查由双学位专业分管院系负责。

2.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必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达到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方可授予双学位。

3. 若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达到主修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但达不到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所修双学位课程的总学分  $\geq 30$  学分者，发辅修专业证书；低于 30 学分



者，其所修双学位课程作为任选课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

####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同级本科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石油大学(华东)双学位培养办法》(石大东发〔2001〕23号文件中公布)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管理 双学位 通知**

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3年8月29日印发